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告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堉

訴訟代理人 劉允正律師

范皓柔律師

吳典融律師

被告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文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案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新臺幣4405萬2640元（計
算式：美金157萬6123.08元×起訴時匯率27.95＝新臺幣4405萬26
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9萬972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7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